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金林召集，并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金林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8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493.2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